

南郑区让水大道东段（城东小学路口）

交通信号设施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陕西霖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建设单位）：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霖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甲、乙双方更好履行合同条款，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前提下，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郑区让水大道东段（城东小学路口）交通信号设施安装。
2. 工程地点：南郑区让水大道东段（城东小学路口）。
3. 施工内容及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自签订合同当日算起，总工期30日历天。

三、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458300.00 元）。

四、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五、结算与支付

1. 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协商付款事宜。
2. 工程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按甲方规定程序办理。

六、质量条款

1. 分项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必须先进行自检，合格后方能报甲方验收。

2. 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 保修内容为由施工单位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指派代表,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验收、办理变更登记、竣工结算手续等。

2. 及时组织工程验收事宜及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自带必备的施工工具和用具, 工人安全防护用品等。

2. 乙方应遵循成品保护的有关规定, 加强施工人员的成品保护教育, 不得在结构物上随意钻打、剔槽、拆除结构物。

3. 乙方施工中每天做到工完料清, 包含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

八、施工安全条款

1. 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 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执行公司和工地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处罚标准), 用电机具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 若违反规定造成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自行负责工人的劳保用品及施工过程中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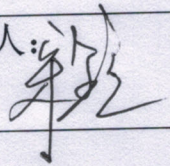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
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若合
同内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陕西霖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 建设巷 18 号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大明宫 万达广场 1 号甲写 10605 室
单位代表或项目负责人： 	单位代表或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18191687678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日期：2025年10月10日